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  
承辦人：蔡政佑  
電話：04-7115141轉305  
電子信箱：easy313@mail.chshb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醫字第107024241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推廣本縣心肺復甦術暨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(CPR+AED)技能，本縣衛生局預計舉辦心肺復甦術(CPR+AED)完整版及管理人員版訓練共計4場次，請貴單位踴躍參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7年度建立優質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訓練一律採網路報名<http://www.chshb.gov.tw/course/>或查詢彰化縣衛生局網頁，進入「線上報名區」報名，因名額有限，請儘早報名，以免向隅。

三、訓練資訊：

(一)訓練名稱暨日期及時間：

- 1、心肺復甦術(CPR)暨自動體外電擊器(AED)完整版訓練；107年7月31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12時30分，共計3小時。
- 2、心肺復甦術(CPR)暨自動體外電擊器(AED)管理人員版訓練；107年8月14日(星期二)上午8時至12時30分，共計4小時。



3、心肺復甦術(CPR)暨自動體外電擊器(AED)管理人員版訓練；107年9月18日(星期二)上午8時至12時30分，共計4小時。

4、心肺復甦術(CPR)暨自動體外電擊器(AED)管理人員版訓練；107年10月3日(星期三)上午8時至12時30分，共計4小時。

(二)本案聯絡人：蔡政佑先生；電子郵件：easy313@mail.cshsb.gov.tw；電話04-7115141轉305。

(三)訓練地點：彰化縣衛生局3樓第1會議室(彰化縣彰化市成功里中山路2段162號)。

(四)本訓練不接受現場報名，全程參與並通過測試者於現場發給合格證書。

四、依「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」第8條規定，使用AED急救結束，設置AED場所應填寫AED使用紀錄表。前項紀錄表及AED使用之電子資料，應於急救事件結束七日內，郵寄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備查。貴單位爾後如有相關使用紀錄請郵寄衛生福利部後副知本縣衛生局。

五、公眾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(AED)使用紀錄表，請至<https://ms1.chshb.gov.tw/df/ibd2ahyg3wgfm3xxlr1ziw9roc1fu>下載，或逕至公共場所AED急救資訊網下載區下載。

正本：107年AED設置單位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、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縣衛生局

2018-07-17  
13:42:00  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